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溫淑梅  
電話：02-24278090  
傳真：02-24295856  
電子信箱：kl929@mail.kl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漁貳字第10602449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望海巷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公告乙份，  
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公布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港法第15條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望海巷漁港安檢所、本府服務中心（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副本：基隆區漁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長潭里地區管理委員會、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106. 10. 17

第1頁 共1頁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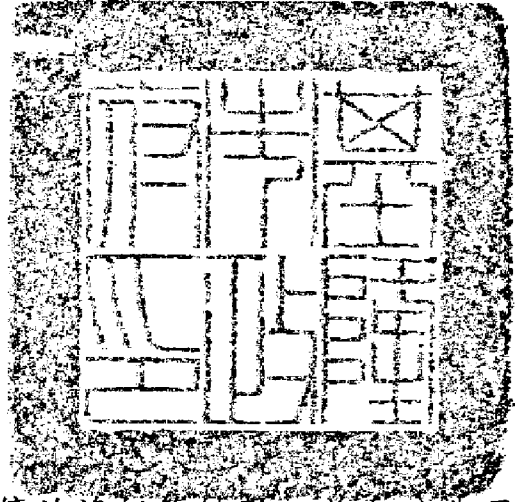
中部航務中心 106320147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漁貳字第106024492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望海巷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望海巷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為43艘（含娛樂漁船核定配額數2艘），除現籍船舶外，新申請設籍漁船以5噸以下漁船為限。
- 二、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如需進港補給或卸漁以4小時為限。
- 三、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執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 四、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可由本府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五、本府102年5月16日基府產漁貳字第1020155510B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林右昌